

壹、近期工作重點：

一、108 年會費繳納狀況：

(一) 108 年 07~12 月常年會費，尚有 6 家業者尚未繳納；一世、一品、大愛、永寧、鴻德~贊、鼎宏；均已完成催繳並持續收繳。(108.06.30 完成催繳)

(二) 結至 108.07.18. 本會合法商號(會員)計 248 家。

二、國內花東四天三夜自強活動：預定今年 10 月至 11 月實施。

三、108.08.11.(星期日)~舉行 108 年中元普渡。

四、108.08.10. 八德安樂園火化停窯。

五、殯葬相關資訊宣達：

(一) 為因應新營福園火化場『空污設備電纜線及控制線更新暨改變路徑工程』，相關措施如下：

1. 施工期間：自 108.08.01 起至 108.11.30 止為期四個月，新營福園火化場每日火化具數上限調整為 15 具，柳營祿園火化場調整為 25 具，12 月 01 日起恢復原火化具數上限。

2. 原申請於新營福園火化場火化後進新營福園納骨塔，而得免收火化費者，因本案施工之故改至柳營祿園火化場火化後進新營福園納骨塔者，仍適用免收火化費。

3. 施工期間不受理擇時指定火化服務。

4. 施工期間完成火化裝罐後，如超過下班時間(17 時 30 分)，申請骨罐寄存者，3 日內免費；如當日進殯管所轄管各納骨塔(堂)並預先告知者，各專區將配合受理進塔作業。

(二) 有關車輛違規占用『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罰則部份將於 108.06.29 起生效。(依南市車管處 108.06.28 南停營字地 108075479 號函辦理)~南區殯儀館及各專區均設有『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未具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證或期效過期者之車輛請勿停放，違者將處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三) 108 年中元暨秋分祭典法會，殯管所謹訂於 108 年 08 月 11 日(農曆 7 月 11 日)星期日下午 2 點景行廳前實施，由市長主祭；另安南區第一公墓納骨塔祭典時間為當日下午 2 點，南區崇孝塔祭典時間為當日下午 2 點 30 分。

(四) 108.07.17 南市民生字第 1080837346 號，依據臺南市政府 108 年 3 月 12 日府法規字第 1080285400A 號令修正發布【臺南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5 條修正如附表。

貳、討論提案：

【提案 1】：國內花東四天三夜自強活動暨補助案？

【說明】：

一、結至 108 年 6 月底截止，僅一家旅行社送標單，內容摘要：

(一) 旅遊名稱：台東鸞山部落體驗. 太魯閣國家公園. 龜山島巡

禮四日遊。

(二)預定出發日期：108.10.01(星期二)，早上6點假殯儀館永安門旁集合出發。

(三)第一天：台南06:30→台東轉搭9人座車→鸞山部落(森林博物館)原有體驗之旅→宿台東凱旋星光飯店。

(四)第二天：台東→三仙台→石梯坪→宿：花蓮捷絲旅中正館。

(五)第三天：花蓮→太魯閣國家公園→砂卡礑步道→宿：礁溪川湯春天溫泉飯店。

(六)第四天：礁溪→烏石港→龜山島→台南(溫暖的家)。

二、預定成團人數：30位。團費每人**12,800元**(報價單如附表)

三、補助研討與決議。

【提案2】：中元普渡事宜研討案？

【說明】：

一、配合殯管所於8月11日(星期日)下午2點於景行廳前實施，由市長主祭。

二、相關事宜依慣例實施。

三、決議後函文所屬會員。

【提案3】：會員中秋烤肉聯歡事宜研討案？

一、建議：於9月10日(星期二)晚間6點實施(翌日火化停爐)。

二、建議：經費由公會項下支出。

【提案4】：琬笙工作室報告案？

受公會輔導之『妙蓮香工作坊』其前身店名與負責人分別如下：

一、103.02.21以前為『婉昇工作室』負責人：黎素珍。

二、103.02.21以後為『琬笙工作室』負責人：陳美娟。

三、106.11.24以後為『琬笙工作室』變更負責人：潘秀錦。

四、108.01.14變更店名為『妙蓮香工作坊』負責人：翁子淳。

緣起：103.02.21由婉昇工作室(負責人：黎素珍)與公會見證下代輔導單位(琬笙工作室)交接，交接金額共**242萬7,565元**(三商銀行台南分行~帳號：9999015；支票號碼：BZ0000471)

壹、檢討分析透支主因，不外以下幾方面：

一、入不敷出：拜飯業者逐年減少。

二、改由日式餐盒，增加員工員額一位，成本相對增加。

三、回歸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103.02.21以前員工皆未投保)，若今日未實施，將來誓必付出相對代價，員工退休金及遣散費等，就以現職服務10年以上為例，退休金及遣散費就需付出近130餘萬(之前未投保所應付出代價，可想而知)。

四、近幾年基本工資調漲。

五、市場逢其它同業分食，造成市場萎靡不振。

六、且回饋金自每天15元，幾經調漲至20元到30元，欠缺考量其他因素，如物價上漲、油電水及瓦斯價格上漲，甚至菜價也隨之飆漲，與基本薪資調漲等因素，都是造成入不敷出

第2頁 共7頁的原因。

七、其間又將回饋金，依累積天數加碼發放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

八、又會計乙職薪資，原由公會支付，考量任其琬笙工作，薪資改由琬笙工作室支付。

九、琬笙工作室現址每月租金為 **15,000 元**：由公會支付 **10,000 元**、琬笙支付 **5,000 元**；現回歸使用者付費原則：琬笙支付 **10,000 元**、公會分攤 **5,000 元**補貼。

★自 108.01.01 起每月租金調漲為 **18,000 元**，妙蓮香工作坊：付 **15,000 元**；公會分攤 **3,000 元**補貼。

十、再者公會早年因會員數不足以因應日常性及一般性開銷，數次提撥數十萬元至公會，辦理自強活動補助、中秋烤肉或補貼。以上都是將結餘款二百多萬，稀釋掉之主因，姑且不論早期婉昇工作室賺錢……大多是假象，現經改革後回歸正軌……。

貳、過程與檢討：

一、因逐年入不敷出，改以委外經營模式，合約以三年乙簽試辦，合約到期再行檢討，三年間琬笙工作室：生財器具等，以市價折合七成概約 40 餘萬元，折抵員工遣散費，由琬笙現職員工自行當家作主經營，其盈餘自負雙方在無異議下，並於 107 年底完成簽約(合約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以琬笙員工：黃吳金蘭女士為例，106 年遣散上告勞工局，在職 20 餘年求償 230 餘萬為例，經兩次赴市府協商，最後經曉以大義相互體諒，以 6 萬元慰問金達成和解，此為個案也是通案，並非往後可依此模式處理。

三、琬笙工作室經盤整後，尚留餘額：**149,685 元**；亦不足以發放回饋金，目前暫時入帳再予檢討。

四、委外之經營單位：妙蓮香工作坊，依約每年 7 月及翌年 1 月 10 日以後發放回饋金兩次。(現值 7 月可以前往領取)

五、每年會員大會，並提撥 2 萬元供摸彩用途。

參、建議：

一、前琬笙員工：邱友欽~業已於 108 年 5 月 20 日離職，經查該員於 99 年 8 月到職，建議：為免日後爭議，遣散費(慰問金)加發乙個月 **23,100 元**作為補償。(補齊整數 **30,000 元**)

二、琬笙工作室~擔任負責人期間(106.11.24 至 108.01.14)：潘秀錦，比照先例發放慰勞金：**30,000 元**。

【提案 5】：妙蓮香工作坊現況案？

一、**105**年拜飯業者：參與**164**家、未參與計**66**家。

結至**106**年**01**月：拜飯業者：參與**161**家、未參與計**75**家。

106年新增會員共**21**家(**13**家參與拜飯)，原有拜飯取消計**14**家；參與拜飯業者：**160**家。

二、截至 **107** 年底，參與拜飯：**154** 家。

三、**108** 年 **01** 月至 **108** 年 **06** 月，參與拜飯：**102** 家。(資料來

自：妙蓮香工作坊提供)
 ★參與拜飯業者不等於實際每日拜飯總數。

商業名稱	商業名稱	商業名稱	商業名稱	商業名稱
01 大忠	26 慈航	51 第二	76 懷德	101 經緣佛化
02 大林	27 慈德	52 瑞賢	77 輝晃	102 懷恩慈愛
03 大象	28 慈揚	53 瑞賓	78 升元	103
04 大順	29 弘安	54 中信	79 芳德	104
05 大道	30 弘昌	55 誠達	80 妙緣	105
06 大灣慈恩	31 立安	56 仙界	81 長喜	106
07 阿鳳	32 安華	57 愛心	82 喜樂	107
08 阿禎	33 安福	58 莊嚴	83 蓮豐	108
09 阿順	34 安連發	59 關廟	84 佛因	109
10 阿根	35 吉祥	60 泳德	85 忠誠	110
11 永紘	36 鴻儀	61 原樂	86 唯園	111
12 永財	37 鴻德	62 東昇	87 成誼	112
13 永順	38 鴻德(贊)	63 南山	88 正誠	113
14 永安	39 統一	64 銘輝	89 十渡	114
15 永寧	40 如一	65 盛發	90 禮安	115
16 世安	41 萬安	66 泰安	91 昆霖	116
17 世成	42 萬相	67 心海	92 壽人	117
18 世芳	43 萬孝全	68 嘉御人文	93 易達	118
19 仁仁	44 宏祥	69 松佑	94 金星堂	119
20 福祐	45 宏人	70 總頭	95 甲子園	120
21 福懋	46 宏達	71 上德	96 真仙樂	121
22 福專	47 國良	72 宜樺	97 寶蓮燈社	122
23 福安	48 國強	73 明全	98 萬福園	123
24 慈光	49 國寶	74 德恩	99 明福緣	124
25 慈昇	50 第一	75 山壽	100 愛心孝託	125

★目前妙蓮香工作坊成員：3+1 位(含負責人~翁子淳)。

【提案 6】：庫錢焚燒優惠補助措施研討案？

庫錢焚燒場地乙案，本會因應措施與會員疑慮說明：

- 一、原由起因：今年 5 月 10 日左右~南山府庫錢場來電公會告知…經有心人士檢舉環保局稽查已使庫錢場不堪負荷…南山府想聯合愛心庫錢場於同年 6 月 1 日停止營業…。
- 二、說明：3 年前場地業者就已經聯合漲價(原庫錢 1,000 元起跳，場地業者要漲至 500 元…也就是 1,500 元起跳)，經公會與場地業者協調達成共識…漲價本公會無權阻止，但本會會員如去焚燒庫錢 3 億以內需優惠 500 元，【維持 1,000 元】其他非本公會會員，場地業者可 1,500 元起跳本會不會介入…3 億以上不論是否為本會會員，庫錢場地一樣可漲 500 元，也就是 2,000 元起跳。

★【但書】是公會會員要自律…嚴禁焚燒庫錢/紙厝以外物品。
 【只允許焚燒一套拜飯衣物及一箱庫箱】相關單位部份則由公會負責溝通行文…，(目的是保障會員/喪家可以有場地可焚燒庫錢/紙厝…業者也可有利潤持續經營，雙方各取所需互利

互信…);結果:農曆年前場地業者突然聯合無預警不再優惠本會會員…【也就是3億內焚燒庫錢不論多少一律**1,500元**起跳】經會員反映…本會雖表不滿…但基於目前只有以上2地可供焚燒庫錢…本會迫於無奈,只好承受但希望能在農曆過年後再實行…另希望本會會員如只焚燒1億以內,是否可酌收**1,000元**以下就好…最後只有延到農曆年後算答應…1億以內的優惠還是沒有下文…只回覆他們會看狀況云云…。

三、此案發展過程如下:

(一)05月13日:經會員反映~庫錢場稱自06月01日起停止營業。

(二)05月16日:理事長第一次拜會環保局。

(三)05月24日:理事長及友會理事長與殯管所所長及議員等~與相關單位協調。

(四)05月25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研議對策與決議方案。

(五)05月26日:依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委派副理事長及理事,親赴庫錢場地與業者溝通協調。

(六)05月28日:決議方案付諸執行。

此案迄今仍多耳語相傳…宣稱是南山府庫錢場放消息:稱起初是南山府聯合愛心庫錢場發出公告:稱因公會要每主向庫錢場地業者抽取**300元**,才促使場地業者無法經營等等…,然並非如此,此語根本是含血噴人、本末倒置,希望理監事能廣為宣導,使會員瞭解理監事用心良苦,在第一時間業者即將停業,會員將無處可焚燒庫錢之窘境。

理事長及友會與殯管所所長,多次赴環保局溝通協調,並召集理監事研議因應措施,並請副理事長及理事,前往庫錢場溝通協調。經協調原自06月01日起停止營業不再經營,爭取到愛心庫錢場願意支持公會方案如下:場地業者在收取場地費用**1,500元**以上需納存(公金)**200元**,作為因應相關管理費用及支付裁罰罰鍰(經瞭解…公務如經檢舉相關單位,亦不能不加以裁罰處理…況且已嚴重到有心人士要告相關單位瀆職),倘若有餘款將專款專用,作為會員福用途支應…絕非進入任何人私人口袋…。

綜合以上說明:

場地業者根本沒有損失?再者又不用為裁罰罰鍰問題困擾傷透腦筋【本會負責處理罰鍰及協調】…,只是把原漲價金額部份作為公金而已…。

結果南山府庫錢場為既得利益不願釋出,也堅持不與本會溝通協調…,避而不見…才迫使本會與愛心庫錢場合作迄今…。

會員如有良性建議,煩請告知…以利理監事參酌…。

愛心庫錢場收費標準如下:

★焚燒1億以內~酌收**1,000元**/6仟萬以內酌收**600元**。

★中低收入:

焚燒1億以內~**1,000元**減免**200元**【酌收**800元**】

焚燒6仟萬以內~**600元**減免**100元**【酌收**500元**】

焚燒1億以上~不予優惠一樣**1,500元**起跳…。

★慈善件：【義務沒跟喪家收費】

焚燒1億以內~免費。

焚燒1億以上~不予優惠一樣1,500元起跳…。

以上不足部份由公金支付…特此公告。

愛心庫錢場公金6月份收支：(自108.05.29起~制108.06.30止)

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庫錢公金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06月份

108年	憑單	摘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結餘金額	備註欄
月	日	號數	(元)	(元)	(元)	
7	1		承上頁		0	
7	3	80601	庫錢公金收入240*200	48,000	48,000	
7	3	80602	雜支支出	6,400	41,600	如附註3
7	3	80603	管理員支出240*50	12,000	29,600	
小計			48,000	18,400	29,600	
本月總結餘金額				29,600		
累計總結餘金額					29,600	

附記：

P06

1. 公金收入自108.05.29起計帳。

2. 108.07.03以存摺存入。

3. 108.05.29~108.06.30止共焚燒248主，扣除與業主有交情8主，實收240主。

雜支：1億內優惠補貼9主*500=4,500元。6仟萬內優惠補貼1主*900=900元。

低收入戶6仟萬內優惠補貼1主*1,000=1,000元。※罰單繳完費後列入下月入帳。

【提案7】：考量治喪民眾需求，南區殯儀館和平堂牆面佈置開放可吊掛布幔案？

【說明】：

- 一、南區殯儀館和平堂牆面佈置開放可吊掛布幔，惟電燈開關、室內對講機及壁扇等設備不得遮蔽。
- 二、公會特委外輔導單位：正善聯儀會協辦，並因應治喪民眾需求，本會自7月1日起在和平堂重新整理，設有吊掛繩索，並委外輔導單位：正善聯儀會，提供和平堂布幔佈置服務【租用和平堂當天即可搭置至出殯】…如喪家有治喪需要，煩請會員直接聯繫淨水阿邦：0973~797120 佈置，以上已於108年7月1日起啟動。
- 三、實施規定：
 - (一) 佈置吊掛時間：每日下午17時以後。
 - (二) 佈置拆卸時間：每日中午12時以後。
 - (三) 避免與其他如花店或靈堂等協力廠商，同時間進退場互相擠在同一時間，而影響交通等不便…。
 - (四) 和平堂牆面布幔嚴禁吊掛在輕鋼架上…。
 - (五) 景福/景德廳移動式隔間裝潢部份，請會員轉告佈置廠商或花店，移動或擺設請儘可能小心，切勿刮傷到影響美觀…。
 - (六) 和平堂牆面布幔二日或入殮出，可報至公會備查提早於中午佈置吊掛…，此措施時間上隔閡，最主要原因是為避免有布幔

廠商藉上下場，不拆布幔然強力推銷下一場的布幔佈置，產生困擾及爭議…。

(七)和平堂牆面布幔嚴禁續場…也就是上下場都需拆卸及佈置布幔，一樣是上一場喪家退場後，要中午 12 時以後拆卸，下一場喪家進場，必需於下午 17 時後始可布幔佈置與吊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管理機關為臺南市各區公所及臺南市殯葬管理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管理機關為臺南市各區公所。	實務運作上，本市骨灰拋灑植存案件皆由民眾至本市殯葬管理所各專區服務中心(南區.新營.柳營.鹽水)申請，並負責骨灰火化後再研磨處理及陪同家屬前往現場；另本市各區公所負責現場環境維護管理及骨灰植入穴位，爰管理機關由本市各區公所修正為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市殯葬管理所，以符實際。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者，由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等親等，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提出申請： 一. 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書二份。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查核). 影本二份(存檔)。 三. 火化許可證明. 骨灰(骸)遷出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文件原本。 前項骨灰海域拋灑申請，由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報送主管機關，並於申請人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者，由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或旁系親屬二等親等，檢具下列文件向死者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 骨灰拋灑或植存申請書二份。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原本(查核). 影本二份(存檔)。 三. 火化許可證明. 骨灰(骸)遷出證明及骨灰骸再處理文件原本。 前項骨灰海域拋灑申請，由管理機關報送主管機關，並於申請人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後核發證明。	1. 實務運作上，骨灰拋灑或植存案件受理機關皆為本市殯葬管理所，爰修正為向殯葬管理所提出申請，以符實際。 2. 另查歷年來申請資料，多數申請案件集中於 7 日內，乃民間習俗【頭七】以七天期程之內辦畢喪事，爰申請期間由實施 10 日前修正為實施 5 日前，以利實務運作與兼顧風俗民情。